

证券代码：837340

证券简称：帝源新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837340	帝源新材	2021年4月27日
-----	--------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法广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 2021 年度以前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 及《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44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736,142.95 元。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资本。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6日上午8点30分至9点30分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凡；联系电话：0755-29860782；传真：0755-29860765；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下朗工业区第三十七栋1、2楼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